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YAU KA FU

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348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AU KA FU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
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
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
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
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
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
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
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YAU KA FU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
經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罪嫌之犯罪
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羈押原因
及必要性，裁定自113年9月13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
信在案。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4
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仍認被告涉犯上開二罪之
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
押原因，如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
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認仍有

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延長羈押2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